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8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朱俊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347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俊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俊翰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上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甚明。
- 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正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參照前揭說明，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數罪應

01 定執行刑，本院自可更定該等罪之應執行刑。準此，茲聲請  
02 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  
03 執行之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5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莊惠真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0 書記官 張如菁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112年5月27日7時許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5460號	112年12月21日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5460號	113年2月27日
2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112年10月2日3時45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964號	113年5月13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964號	113年8月15日